



宋晓梧：实现共同富裕主攻方向是缩小收入分配差距



【财新网】(作者 宋晓梧)共同富裕是我们党为人民服务的本质要求。

小平同志提出一部分人和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先富帮后富，目的也是实现共同富裕。大约 10 年前，我在《不平等挑战中国》一书中提出，实现共同富裕既是经济结构调整的主要举措，也是维护社会中长期稳定的重要环节，更是坚定社会主义政治信仰的群众基础。但没想到中央再次强调共同富裕之后，理论界会出现很大的分歧意见。我参加了几个座谈会，对如何理解共同富裕、怎样实现共同富裕争论得十分激烈。这可能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前意识形态的撕裂和社会阶层的断裂。争论涉及的问题很多，有的学术性强，如过高收入群体如何界定？有的政策性强，如是否开征遗产税？有的涉及深层次意识形态争论，如搞市场经济可否达到共同富裕？可以说，在诸多问题上都有激烈争论。博智论坛今天出的题目是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和路径。我仅对这两个方面谈一点想法。

关于共同富裕应达到的目标，意见也不一致。一种意见认为，共同富裕的前提是富裕，还没富裕就谈共同，那不是共同贫穷吗？怎么才能富裕呢？还是研究如何保持经济快速增长，要研究如何促进就业、如何有效投资、如何平衡国际贸易、如何保持物价稳定，还有金融是否适时发挥了促进实体经济的作用、产业结构如何调整、产学研如何促进创新、双碳指标对经济发展的影响等，把“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主要指标都包括进来了。这么说并不是没有依据，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作为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文件涉及面确实很宽，不仅有物质层面的共同富裕，还有精神层面的共同富裕。这样讨论共同富裕，应当把创新、协调、绿色、

开放、共享发展都囊括进来，涵盖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五大方面。

我个人没有能力研究这样宏大的目标体系，仅从缩小收入分配差距这个比较狭窄的视野谈谈看法。我认为，当前我国面临的迫切问题是收入分配差距过大，实现共同富裕的主攻方向是缩小收入分配差距。这也不是没有依据。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作为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文件明确提出“以解决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问题为主攻方向”。其实，缩小城乡差距、缩小区域差距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缩小收入差距。

把缩小收入分配差距作为当前实现共同富裕的主攻方向，可以提出一些具体目标。度量收入分配差距的指标很多，有的很学术化，如基尼系数、泰尔指数、五等分法，以及基于五等分法的阿鲁瓦利亚指数、收入不良指数等等。根据国内外相关资料，我抛砖引玉，提出以下指标，供大家参考。

一是城乡差距缩小到 1.5:1 以下。浙江 2020 年的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差距是 1.9:1，有的县接近 1.5:1。但从全国看，目前还在 2.6:1 左右。二是行业差距缩小到 2.5:1 以内。2019 年，从行业门类看，最高行业职工平均年收入是 161352 元，最低行业职工平均年收入是 39340 元，两者相差 4.1 倍。如暂把农林牧副渔行业剔除，则最高最低行业差距也在 3.2 倍。三是地区差距，不再用地区人均 GDP 作为衡量区域是否协调发展的指标，主要看地区之间是否实现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对平抑城乡差距也有十分重要作用。四是中等收入群体达到 7 亿，占总人口

的 50%以上，目前中等收入群体大约在 4 亿左右。五是最重要的指标，即通过二次分配，全国的基尼系数下降到 0.35 以内。以上这五个指标是可以做国际比较的。到 2035 年或 2050 年，以上几个主要指标基本实现了，是否可以说我们初步构建了共享社会，达到了共同富裕？

关于实现共同富裕的路径，分歧也比较大。如有的认为先把人均 GDP 搞到美国当前的水平，达到 6 万美元以上，再说共同不迟。我从来不赞成这类说法。那种认为随着人均 GDP 提高，依照库兹涅茨倒 U 曲线收入分配差距自然缩小的理论已被证伪。总结中外各国的历史经验，不管人均 GDP 是多少，贫富差距过大都将导致社会的大动乱。斯巴达克起义时人均 GDP 是多少？巴黎公社起义时人均 GDP 是多少？陈胜、吴广、李自成起义时人均 GDP 又是多少？在任何经济发展阶段，“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都是不可持续的。

当然，我也不赞成以“杀富济贫”的途径来实现共同富裕。为了反驳“杀富济贫”，我还很认真地上网查了，但没找到哪个人提出“杀富济贫”理论，似乎批判“杀富济贫”有点无的放矢。其实不然，我们都感受到这种舆论氛围的弥漫和压迫。这就是民粹主义思潮吧？19 世纪 70 年代，俄国十月革命前，曾兴起过民粹主义，赫尔岑、车尔尼雪夫斯基等大思想家、大文豪是当时民粹主义的代表人物，普列汉诺夫也曾是民粹运动的积极参与者，后来他信仰马克思主义，转而批判民粹理论。与 150 多年前俄国关于民粹主义的辩论相比，我国现在的民粹主义有点拿不出手，批判民粹主

义的那些文章也指向不明。回顾历史，一般情况下，社会两极分化极易滋生民粹主义。我国收入分配差距长期处在世界高位，近年来虽有回落，基尼系数仍一直在 0.46 左右高位徘徊。这还是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多个研究机构的基尼系数更高一些。据胡润富豪榜提供的数据，2021 年世界富豪榜中有 1058 位富豪居住在中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拥有 1000 位已知十亿美元身家企业家的国家。美国以 696 位上富豪榜排在第二。2021 年新财富 500 富人榜发布，他们的家产总计近 18 万亿元人民币，超过一线城市 GDP 之和，同时我国月收入 1000 元左右的人口有 6 亿。这种情况下，滋生民粹主义在所难免吧？我们不能一面声色俱厉地指责民粹主义盛行，一面又对长期存在的收入分配差距过大置若罔闻。扬汤止沸莫如釜底抽薪，在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方面实实在在地取得明显进展，滋生民粹主义的社会经济基础就会消融瓦解。

其实，解决收入分配问题已经是一篇很大很难的文章了。皮凯蒂的《21 世纪资本论》、《资本与意识形态》几百万字，也没把当前收入分配问题讲得很清楚，尤其是他提出的那些解决贫富差距的建议，更没有哪个国家敢贸然采纳。今天我仅提出一个观点，构建三层次协调配套的收入分配体系，望大家批评指正。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借鉴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经验和教训，结合中国实际情况，经过艰辛探索，初步构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分配制度。2019 年，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并列，上升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实践证明，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极大地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为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提供了一个基础性平台，这是我们要长期坚持的。同时也应看到，在分配领域，不平衡的问题日益突出、不充分的问题依然存在。在迈向共同富裕的道路上，如何进一步深化分配制度改革，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和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收入分配体系，是一个新的挑战。

初次分配、再分配和三次分配，这三个层次的分配制度之间既有紧密的有机联系，又各自遵循不同的原则。一次分配是基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劳动力、土地、资本、技术以及管理和数据等要素都应由市场配置，并各自按贡献取得回报。二次分配是建立在一次分配基础之上的，如果没有社会各阶层充裕的合理合法的一次分配收入，国家就难以建立规范的包括基本社会保障、税收和财政转移支付等二次分配制度。三次分配应当激励和引导高收入群体增强社会责任感，积极参与和兴办社会公益事业，更是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为基础。我们可以设想一下，如果初次分配还搞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平均主义盛行，就谈不上三次分配。

有一种说法，认为“初次分配靠市场、再分配靠政府、三次分配靠自

愿”。这样的概括比较简明易记，但也有些简单化。先说“初次分配靠市场”，如果市场体系比较成熟健全，这一提法原则上没有大的问题。但我国从计划经济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市场体系构建方面，尤其是包括劳动力在内的要素市场建设还不够完善。例如，城乡户籍制度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分割了劳动力市场，致使近 3 亿农民工的收入长期被压低。农民工初次分配问题，显然不能简单用企业自主用工，农民工自主择业这样的个别劳动契约关系来解决。深层次的问题是政府如何进一步打破城乡行政分割，加快培育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去年中央出台了《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提出要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畅通落户渠道，包括：“探索推动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城市群率先实现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建立城镇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落实上述政策措施，将大大加快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对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意义重大。又如，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指导价、加强对劳动力市场的监管、提供就业公共服务等，也是政府不可或缺的责任。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27543

